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7號

抗 告 人 藍美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本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7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民事庭法 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鄒明家